

揭阳市妇幼保健院食堂管理服务项目

采购前资产评估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揭阳市妇幼保健院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前资产评估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揭阳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新河路西建阳路北 联系电话：邢先生 联系人：13543908761
3	中介服务名称	资产评估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 2. 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要求，需具备资产评估服务资质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完成业主要求，对揭阳市妇幼保健院食堂管理服务项 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，并出具评估咨询报告书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揭阳市 2. 履约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
		3. 计价标准：最低限价¥6000.00 元，最高限价¥12000.00 元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15 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、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、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、验收标准：报告需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。 4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报告验收不合格时，退回中介服务机构，由中介服务机构在约定的时间内对报告进行整改和重新制作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项目业主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中介服务机构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、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合同编）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到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(合同编)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2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(合同编)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